

附件二：

四川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为充分发扬校园民主，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研究生全面成长成才，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四川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研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第一条 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四川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正式注册的四川大学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在读研究生，且拟被推选为各学院（中心、所）出席学校研代会的研究生代表。
- 2、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诚信守法。没有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和不良记录。
- 3、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关注学校发展，关心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热心参与校园活动，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在学生中拥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 4、在研代会闭会期间，能认真履行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校研究生会学年工作的研讨和决策。
- 5、原则上应该担任过校研究生会、各学院研究生分会、各类学生社团以及研究生党支部、团总支、研究生班级等研究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
- 6、热心研究生会工作，能够代表学校研究生会形象，保证能在校研究生会委员会正常工作至少一年时间。

第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名额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四川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作为全校研

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不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至少召集 1 次会议，代表学校全体研究生监督校研究生会的工作、审议校研究生会工作报告、选举决定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四川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席位的设立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各学院（中心、所）可以在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在读研究生中推荐符合条件的 1 名委员候选人。

第三条 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的产生程序

我校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在读研究生都有推荐、选举学校研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符合条件的我校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在读研究生都有被选举为学校研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各学院（中心、所）要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各年级、班级或实验室、临床科室等研究生学生负责人组成的本单位委员候选人考察推荐选举工作组，在学校研代会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各学院（中心、所）应以研究生年级、班级或实验室、临床科室等为单位，广为宣传介绍学校研代会的召开意义和大会的主要任务、会议议程等会议情况，动员广大研究生同学积极参加委员候选人的自荐、推荐和选举，保障广大研究生均知晓和了解学校研代会的召开情况和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情况。

各学院（中心、所）按照本单位委员候选人名额数，在本单位内发布学校研代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自荐及推荐通知，通过自我推荐、班级推荐、民主协商、组织考察等流程推选出本单位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各学院（中心、所）推选出的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告栏、单位网站、各研究生年级班级内部 QQ 群、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予以公示，并让广大研究生均知晓和了解。

经四川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考察推荐工作组考察推的新一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研代会筹委会另行下达委员候选人名额，在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名推荐为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第四条 委员候选人的推选程序

各学院（中心、所）原则上应组织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本单位的委员候选人。大会在应到学生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的前提下方可举行。由于学习科研等原因不能参加大会的学生，可以委托其他到会学生代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人数计入出席大会实到学生的总人数。大会应以无记名方式投票等额选举，经实到学生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本单位的正式委员候选人。

研究生规模较大，学习科研及临床实习工作压力较大，不易于统一时间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的学院（中心、所），可以以年级、班级、实验室、临床科室为选举单元分别召开本单位的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各选举单元的选举办法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各选举单元的投票选举结果经学院（中心、所）汇总后，最终产生本学院（中心、所）的正式委员候选人。

经各学院（中心、所）全体研究生大会或各选举单元的选举会议选举产生的委员候选人情况应在本单位公告栏、单位网站、各研究生年级班级内部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予以公示，并让每一位研究生均知晓和了解。

第五条 委员候选人的资格确认

经各学院（中心、所）广大研究生选举产生的委员候选人规范填写《四川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表格3），各学院（中心、所）统一填写本单位委员候选人信息汇总表（表格4），一并及时上交学校研代会筹委会。

各单位选举产生的委员候选人，经学校研代会筹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公示合格后获得正式委员候选人资格。

第六条 监督与申诉

在各学院（中心、所）委员候选人产生过程中，如果任何个人对本单位委员候选人的产生持有异议，可向学校研代会筹备委员会提出申诉。